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
(2021—2035 年)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2〕107 号

凉山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对〈雷波县马湖景区总体规划修编(2021—2035 年)〉进行审查的请示》(凉府〔2021〕28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。

二、马湖风景名胜区是以婀娜多姿的天然湖泊景观为核心资源,兼有峡谷溪流、气候天象、动植物生景等多种类型自然景观,独具魅力的彝族人文风情和历史悠久的三国遗迹人文景观,是以观光游览、度假休闲、民族文化交流、科研科普和健身运动为主要功能的亚热带湖泊型省级风景名胜区。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33.3 平方千米,核心景区面积 17.36 平方千米。具体范围、功能分区等由你州公布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马湖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,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,并按规定程序审批。你州要依据《总体规划》,抓紧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,进一步明确保护措施和建设内容。要督促景区管理机构抓紧制定完善景区保护和管理的实施细则,切实保护好风景名胜资源,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、生态资源和文物古迹。

四、你州要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规定,进一步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运行机制,依法加强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。如该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建设,特别是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发现和列入整改清单的问题,应依法查处并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。省林草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6日